

证券代码：688266

证券简称：泽璟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审计机构名称：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（香港）”）
-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2005 年 8 月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成功合并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，成立了信永中和（香港）。

信永中和（香港）在香港提供审计、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，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交通运输、仓储物流、制造、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、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、餐饮、金融服务及能源业等。

信永中和（香港）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 17 楼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，信永中和（香港）拥有员工 400 多人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信永中和（香港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。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，下同）在执业行为没有出现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最近三年，信永中和（香港）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，或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二、拟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对聘请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、评价和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信永中和（香港）具备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满足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/或管理层与该单位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审计费用。

3、本次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5 日